

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領取案件

申請說明	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於標脫或登記為國有後，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申請領取土地價金。
申請對象	民眾
承辦資訊	承辦單位: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聯絡電話:29611126(板橋)、22470101(中和)、29886336(三重)、22779245(新莊)、29172969(新店)、26808001(樹林)、26421621(汐止)、26219645(淡水)、24974106(瑞芳)
應備證件	申請人應自行檢附之文件： 一、發給地籍清理土地／建物價金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 三、申請人之印鑑證明。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局送件，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，免附印鑑證明。 四、權利人已死亡者，應檢附繼承系統表，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，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及簽章。

五、權利書狀。未能檢附者，除權利人姓名或住址不全或不符之情形，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至第 30 條規定辦理外，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，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，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
六、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，除檢附個人存摺影本外，並應填妥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。

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系統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免自行檢附之文件：

一、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
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

申請方式 臨櫃，郵寄

交付方式 郵寄

處理期限 147 天

備 註 經審查無誤依法應公告 3 個月

下列書證謄本倘經民眾授權，且得以系統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：

公司登記資料。

人民申請案件除需使用印鑑證明者，申請人(以自然人為限)於申請書簽章時，得以簽名代替印章。